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于2017年4月11日到期。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6年12月21日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取得批文和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需继续实施，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有效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